

药品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00-2025-0166

甲方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甲方电话：0394-8796038

甲方地址：西华县城东关

乙方名称：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电话：15638511655

乙方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东侧恒山路南侧安顺仓储物流园9号办公楼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购买药品及耗材。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法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同时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加盖供方红印章，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

二、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的药品：（按中标品种规格、数量、单价供应）明细附后。本采购周期，原则上分三次（每次按甲方所报计划）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向甲方供应药品的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及退货等费用。

四、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即：¥ 1042850 元。

五、合同组成：详细价格、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所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六.质量标准

①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必须及时保证甲方所需药品的供应，所送药品的有效期送到甲方时不得低于原效期的 50%。

七、交货时间及地点

①、乙方交货时间：接甲方书面计划通知 48 小时内备货齐全，一周内全部送到。

②、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医院监区

③、合同执行地：甲方所在地

八、验收

①、甲方根据药品专业法规及标准查验时，药品外包装及药物外观不合格，拒收入库。

②、甲方根据购药计划查验时，发现药品的数量、品牌和规格不一致，无有效期或近有效期及过期的药品时，应当办理退货手续。

③、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在乙方购进的药品可办理退货或换货。

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药品后随即验收。

九、付款方式：

(1)、质量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 1% (10428.5 元)，质量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 2% (20857 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结算及付款方式：

1、按照投标报价 1042850 元，全年按季度结算，每次结

算数额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每种药品结算时的计算公式是所供药品的中标单价乘以供应数量。2、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十、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计划金额的5%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甲方所报计划按时送达药品的，需向甲方支付所缺药品金额的50%的违约金。

③、甲方每次（全年三次）向乙方提供购药计划，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甲方，乙方无故不按时按数量送货则视为不履行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

④、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⑤、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允许有任何做临床和给医务人员回扣的行为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十四、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县支行

账号：1117022609064039912

乙方：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周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253322838048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